

镇、村挤占截留征地补偿费时有发生，没有起到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的作用，损害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成为农村新的不稳定因素。四是被征地农民就业状况不容乐观。大多被征地农民文化程度偏低，仅靠征地收入很难维持医疗、子女上学等重负，更没有余钱去接受技术培训，无一技之长，就业十分困难。

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必须综合考虑，统筹兼顾，既要有利于开发建设，又要保障农民的生活需要和长远利益。建议从以下几方面探索深化征地保障改革的措施：

一是要对现行制度进行修改，强制建立“即征即保”制度。在制度设计上，要改变现行的自愿选择参保为强制参保，体现政府行为，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进行货币安置，甚至变相套取保障资金。在保障对象上，应确保征谁的地保障谁，不允许采取在全村组统一分配征地补偿费、重新调田的做法，以免变相加重农民的养老后顾之忧。

二是明确土地补偿费专款专用，实行财政审计监督制度。征地补偿费的使用是征地工作的核心。征地补偿款能否落实到位，关系农民切身利益和农村社会稳定。在执行现行征地补偿标准的前提下，要保证有限的征地补偿费用落实到被征地农民手中，必须改变补偿费支付途径，防止补偿费渠道梗阻和渗漏。建议调整补偿费支付主体，征地补偿费用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农村集体组织提供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和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把应该补偿给农民的部分直接打卡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缩短支付渠道。同时，要加强保障资金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审计。进入保障专户的资金不允许变相提取，以确保全部用于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

三是提高政府补贴与生活保障标准，建立保障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的机制。近年来，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出让收益大幅提高，政府对征地保

障的补贴标准也应相应提高。应考虑农民有权享受土地增值部分的收益，逐步实现让失地农民以多种方式持久地参与被征用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让被征地农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同时，要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适时调整补偿标准，尽量减少各地对补偿标准的自由裁量权，使土地补偿趋向合理化、规范化，不断完善征地补偿制度，实现“阳光补偿”。

四是建立被征地农民配套优惠保障机制，努力实现被征地农民充分就业。被征地农民应享受城镇失业下岗人员的同等待遇，政府在创业培训、就业小额贷款、税收优惠减免等方面要给予他们政策倾斜与扶持。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现实状况，要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开展“订单式”培训，既解决部分企业技工难求的问题，又促进被征地农民尽早就业。

(作者单位：江苏省兴化市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 李艳芝

## 【图片新闻】



## 广西梧州： 职业教育写芳华

自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行职业教育3年攻坚以来，梧州市财政部门多方筹措经费近5.48亿元，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依托市、县、乡三级职教资源实施“乐业工程”，初步形成了“校企合作、按需培养、定向输送、市场调节”的毕业生实习和就业网络，2010年毕业生就业人数1.08万人，就业率达97.5%。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